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及其他相关标准、指南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工作，强化过程质量监督管理，提高碳排放报告准确性和规范性。我局制定了《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并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附件

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 达标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及其他相关标准、指南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工作，强化过程质量监督管理，提高碳排放报告准确性和规范性，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重点排放单位认定参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活动，是指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主办、各分局协办，由重点排放单位参与，每年开展达标评定，对达标企业授予“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单位”称号，并给予激励。

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活动的组织管理、企业申报、评审评定、表彰激励等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开展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活动，应遵循政府推动、企业自愿、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六条 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单位，由重点排放单位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申报。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单位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环保手续齐全。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环境税缴纳等相关环保手续。

3.建立质量计划。已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4.遵守环境法规。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记录、环境有效信访问题或因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

5.组织机构健全。有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或指定专门机构承担相关职责，有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并培训上岗。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对照《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标准》组织自评。

第九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申报表》；

（二）《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单位自评报告》；

（三）佐证材料。

第十条 各生态环境分局收到重点排放单位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审核评价，审核评价结果为90分以上且不存在否决项情形的，签署审核评价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申报单位材料、生态环境分局审核评价意见，组织专家开展复核。

第十二条 通过复核的重点排放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在官网等媒体上进行拟命名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文认定为“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单位”。

第十三条 达标实施复查制度，各生态环境分局每年对辖区内达标单位进行复查，复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复查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抽查。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于命名的达标单位，给予以下激励：

（一）对企业申请的环保行政许可事项予以支持，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二）优先安排环保科技项目立项和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三）在企业信用评级时给予适当加分；

（四）在企业环境健康码给予适当加分；

（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环境执法正面清单；

- (六) 企业申请绿色信贷、高科技企业时给予支持;
- (七) 国家、省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主动参与达标工作，提高碳排放报告管理水平。对不参加或不达标的企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命名的单位如变更名称、变动隶属关系，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重划、重组、撤销、分立、合并的企业，其达标单位称号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达标单位实施动态管理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各分局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由生态环境分局取消其称号和相关激励措施：

- (一) 因环境问题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 (二) 发现重大环境违法问题并受到处罚的；
- (三) 不配合第三方核查或核查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四) 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或在生态环境部专项帮扶指导被发现问题的；
- (五) 复查抽查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申报表

- 2.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单位
自评报告
- 3.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评价
标准（试行）（2023年修订版）

附 1

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 达标申报表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性质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报企业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申报企业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单位简介：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嘉兴市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 有效, 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现场评估。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审查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附 2

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 质量管理达标单位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概述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二) 生产经营状况
- (三) 工艺及产品简介
- (四) 温室气体及环保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
- (五) 工作成效

二、温室气体排放分析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 (一) 单位近三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 (二) 单位近三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分析

- (一) 工艺先进性分析
- (二) 设备先进性分析
- (重点说明单位在生产设备绿色低碳循环方面的建设和设计)

四、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的规范性分析

- (一) 单位合法手续的办理情况
包括：营业执照，土地证，三同时验收材料，环境、安全、消防批复材料，节能评估批复，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等
- (二) 单位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说明（无环境违法行为、无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三) 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参照《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评价标准》逐条说明

(四) 单位近三年绿色低碳循环设备设备改造及相关技术改造情况。

五、达标单位自评表

(达标单位进行自评并填写评价标准表)

六、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环评、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复印件
- 2.企业碳资产管理文件
- 3.企业碳排放报告管理文件
- 4.企业近两年的碳排放报告
- 5.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 6.企业自有实验室的管理文件
- 7.企业近一年的温室气体活动水平数据原始记录（复印版）
- 8.企业近一年的温室气体活动排放因子原始记录（复印版）

附件：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评价标准表

附 3

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 达标评价标准

(试行)

(2023 年修订版)

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质量管理的检查原则和依据、检查程序和要点以及信息公开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排放单位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对重点排放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质量管理检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质量管理检查,基于科研等其他目的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质量管理检查工作可参考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各行业)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重点排放单位

重点排放单位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内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2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的载明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设施、排放源、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等信息,并附有原始记录和台账等内容的报告。

2.3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监测计划)

重点排放单位为确保数据质量,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的核算与报告作出的具体安排与规划,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和排放设施基本信息、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确定和获取方式,以及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

4 规范性技术要求

4.1 指标分级

本标准给出了嘉兴市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水平的三级技术指标:

优秀:综合评价在90分(不含)以上的;

良好:综合评价在80~90分以上的;

不合格:综合评价在80分(不含)以下的。

4.2 指标要求

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评价指标要求见表1。

4.3 指标分数计算

根据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分数，不适用的指标按满分计算。

表 1 嘉兴市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达标评价标准表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1 | 基本条件 | 单位依法设立 | 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 否决项 | |
| 2 | | 环保手续齐全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环境税缴纳等相关环保手续已依法实施。 | | | |
| 3 | | 建立质量计划 | 重点排放单位建立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 | | |
| 4 | | 遵守环境法规 | 三年内（含成立不足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记录、环境有效信访问题或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 | | | |
| 5 | | 组织机构健全 | 应设有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或指定专门机构承担相关职责，应制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并定期开展培训。 | | | |
| 6 | 碳排放报告 | 碳排放报告编制与报送 |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以及经备案的监测计划，每年编制其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2 | |
| | | | 通过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或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其他方式，在每年3月31日前报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2 | |
| 7 | 质量管理体系 |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 | 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3 | |
| 8 | | 温室气体排放源等级划分 | 根据各种类型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重要程度对其进行等级划分，并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对于不同等级的排放源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提出相应的要求。 |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201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各行业） | 1 | |
| 9 | | 核算边界 | 纳入核算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包括核算边界所包含的装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 | 1 | |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识别 | 置、所对应的地理边界、组织单元和生产过程，全部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试行)》 | | |
| 10 | | 监测条件管理 | 依据 GB 17167 对现有监测条件进行评估，不断提高自身监测能力，并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包括对活动数据的监测和对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等参数的监测。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201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各行业)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2 | |
| | | | 轨道衡、汽车衡等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应符合 GB/T 21369 或相关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皮带秤的准确度等级应符合 GB/T 7721 的相关规定；耐压式计量给煤机的准确度等级应符合 GB/T28017 的相关规定。计量器具应确保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 | | 2 | |
| 11 | | 化石燃料消耗量的测定标准与优先序 | 燃煤消耗量应优先采用经校验合格后的皮带秤或耐压式计量给煤机的入炉煤测量结果，采用生产系统记录的计量数据。皮带秤须采用皮带秤实煤或循环链码校验每月一次，或至少每季度对皮带秤进行实煤计量比对。不具备入炉煤测量条件的，根据每日或每批次入厂煤盘存测量数值统计，采用购销存台账中的消耗量数据。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3 | |
| 12 | | | 燃油、燃气消耗量应优先采用每月连续测量结果。不具备连续测量条件的，通过盘存测量得到购销存台账中月度消耗量数据。 | | 2 | |
| 13 | | 采样管理 | 鼓励重点排放单位采用皮带秤数据自动上传系统(加强原始数据防篡改管理，建议各县(市、区)采用自动上传系统的重点排放单位数量不少于1家)。 | | 2 | |
| 14 | | | 人工采样根据《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GB/T 475)执行；机械采样根据《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采样方法》(GB/T 19494.1)执行。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2 | |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15 | | 制样管理 | 人工制样根据《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执行；机械制样根据《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煤样的制备》（GB/T 19494.2）执行。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2 | |
| 16 | | 元素碳含量的测定标准与频次 | 燃煤元素碳含量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应与燃煤消耗量状态一致（均为入炉煤或入厂煤），并确保采样、制样、化验和换算符合指南规定的相关方法标准： a) 每日检测。采用每日入炉煤检测数据加权计算得到月度平均收到基元素碳含量，权重为每日入炉煤消耗量； b) 每批次检测。采用每月各批次入厂煤检测数据加权计算得到入厂煤月度平均收到基元素碳含量，权重为每批次入厂煤接收量； c) 每月缩分样检测。每日采集入炉煤样品，每月将获得的日样品混合，用于检测其元素碳含量。混合前，每日样品的质量应正比于该日入炉煤消耗量且基准保持一致。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3 | |
| 17 | 燃煤元素碳含量应于每次样品采集之后 40 个自然日内完成该样品检测，检测报告应同时包括样品的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氢含量、全硫、水分等参数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应由通过 CMA 认定或 CNAS 认可、且检测能力包括上述参数的检测机构/实验室出具，并盖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 认可标识章。其中的低位发热量仅用于数据可靠性的对比分析和验证。 | | 3 | | | |
| 18 | 报告值为干燥基或空气干燥基分析结果，应采用指南规定的公式转换为收到基元素碳含量。重点排放单位应保存不同基转换涉及水分等数据的原始记录。 | | 2 | | | |
| 19 | 燃油、燃气的元素碳含量至少每月检测，可自行检测、委托检测或由供应商提供。对于天然气等气体燃料，元素碳含量的测定应遵循 GB/T 13610 和 GB/T 8984 等相关标准，根据每种气体组分的体积浓度及该组分化学分子式中碳原子的数目计算元素碳含量。某月有多于一次实测数据时，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月数值。 | | 2 | | | |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20 | | 低位发热量的测定标准与频次 | 燃煤低位发热量的测定采用指南中所列的方法。重点排放单位可自行检测或委托外部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检测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2 | |
| 21 | 燃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的测定应与燃煤消耗量数据获取状态一致（均为入炉煤或入厂煤）。应优先采用每日入炉煤检测数值。不具备入炉煤检测条件的，采用每日或每批次入厂煤检测数值。已有入炉煤检测设备设施的重点排放单位，一般不应改用入厂煤检测结果。 | | 2 | | | |
| 22 | 燃煤的年度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由月度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其权重是燃煤月消耗量。入炉煤月度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由每日/班所耗燃煤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其权重是每日/班入炉煤消耗量。入厂煤月度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由每批次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其权重是该月每批次入厂煤接收量。当某日或某批次燃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无实测时，或测定方法均不符合指南相关方法标准要求时，该日或该批次的燃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应取 26.7 GJ/t。生态环境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 2 | | | |
| 23 | 燃油、燃气的低位发热量应至少每月检测，可自行检测、委托检测或由供应商提供，遵循 DL/T 567.8、GB/T 13610 或 GB/T 11062 等相关标准。检测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压力和温度依据 DL/T 1365 采用 101.325kPa、20℃的燃烧和计量参比条件，或参照 GB/T 11062 中的换算系数计算。燃油、燃气的年度平均低位发热量由每月平均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其权重为每月燃油、燃气消耗量。某月有多于一次实测数据时，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月数值。无实测时采用指南附录 A 规定的各燃料品种对应的缺省值。 | | 2 | | | |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24 | | 单位热值含碳量的取值 | 未开展燃煤元素碳实测或实测不符合指南要求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取 0.03085 tC/GJ（不含非常规燃煤机组）。未开展燃煤元素碳实测或实测不符合指南要求的非常规燃煤机组，单位热值含碳量取 0.02858 tC/GJ。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2 | |
| 25 | | | 未开展燃油、燃气元素碳实测或实测不符合指南要求的，单位热值含碳量采用指南附录 A 规定的各燃料品种对应的缺省值。 | | 1 | |
| 26 | | | 生态环境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 1 | |
| 27 | | 生产数据的监测与获取 | 依据 DL/T 1365，供热量为供热计量点供出工质的焓减去返回工质的焓乘以相应流量。供热存在回水时，计算供热量应扣减回水热量。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2 | |
| 28 | | | 蒸汽及热水温度、压力数据按以下优先序获取： a) 计量或控制系统的实际监测数据，采用月度算术平均值，或运行参数范围内经验值； b) 相关技术文件或运行规程规定的额定值。 | | 2 | |
| 29 | | | 供热量数据应每月进行计量并记录，年度值为每月数据累计之和，按以下优先序获取： a) 直接计量的热量数据，优先采用热源侧计量数据； b) 结算凭证上的数据。 | | 2 | |
| 30 | | | 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按以下优先序获取： a) 企业生产系统数据； b) 企业统计报表数据。 核算合并填报发电机组的负荷（出力）系数时，备用机组的运行小时数可计入被调剂机组的运行小时数中。 | | 2 | |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31 | | 内部审核 |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 32151-201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各行业）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3 | |
| 32 | | | 定期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交叉校验，对可能产生的数据误差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 2 | |
| 33 | | 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 委托检测机构/实验室检测燃煤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等参数时，应确保符合指南的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应载明收到样品时间、样品对应的月份、样品测试标准、收到样品重量和测试结果对应的状态（干燥基或空气干燥基）。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2 | |
| 34 | | | 应保留检测机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备查，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送检记录、邮寄单据、检测机构委托协议及支付凭证、咨询服务机构委托协议及支付凭证等。 | | 2 | |
| 35 | | | 积极改进自有实验室管理，满足 GB/T 27025 对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设备、计量溯源性、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资源要求的规定，确保使用适当的方法和程序开展取样、检测、记录和报告等实验室活动。鼓励重点排放单位对燃煤样品的采样、制样和化验的全过程采用影像等可视化手段，保存原始记录备查。鼓励重点排放单位自有实验室获得 CNAS 认可。 | | 2 | |
| 36 | | | 所有涉及本指南中元素碳含量、低位发热量检测的煤样，应留存每日或每班煤样，从报出结果之日起保存 2 个月备查；月缩分煤 | | 2 | |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 样应从报出结果之日起保存 12 个月备查。煤样的保存应符合 GB/T 474 或 GB/T 19494.2 中的相关要求。 | | | |
| 37 | | | 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测量仪表进行维护管理，并记录存档。 | | 2 | |
| 38 | | | 建立温室气体数据内部台账管理制度。台账应明确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及填报台账的相关责任人等信息。排放报告所涉及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至少保存五年，确保相关排放数据可被追溯。委托的检测机构/实验室应同时符合本指南和资质认可单位的相关规定。 | | 2 | |
| 39 | | | 规定了优先序的各参数，应按照规定的首选级顺序选取，在之后各核算年度的获取优先序一般不应降低。 | | 2 | |
| 40 | | | 鼓励有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加强样品自动采集与分析技术应用，采取创新技术手段，加强原始数据防篡改管理。 | | 2 | |
| 41 | | | 燃料消耗量：通过生产系统记录的，提供每日/每月原始记录；通过购销存台账统计的，提供月度生产报表、购销存记录或结算凭证。 | | 1 | |
| 42 | | 排放报告存证要求 | 燃煤低位发热量：自行检测的，提供每日/每月燃料检测记录或煤质分析原始记录。委托检测的，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 认可标识章。报送提交的原始检测记录中应明确显示检测依据（方法标准）、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和检测结果。对于每月进行加权计算的燃料低位发热量，提供体现加权计算过程的 Excel 计算表。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1 | |
| 43 | | 燃煤元素碳含量：自行检测的，提供每日/每月燃料检测记录或煤质分析原始记录，报告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 认可标识章。委托检测的，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 认可标识章。报送提交的原始检测记录中应明确显示检测依据（方法标准）、检测设 | 1 | | | |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 备、检测人员和检测结果。提供每日收到基水分检测记录和体现月度收到基水分加权计算过程的 Excel 计算表； | | | |
| 44 | | | 燃油、燃气低位发热量与元素碳含量：提供每月检测记录或检测报告。 | | 1 | |
| 45 | | | 购入使用电量：采用电表记录读数的，提供每月电量统计原始记录；采用电费结算凭证上数据的，提供每月电费结算凭证。 | | 1 | |
| 46 | | | 发电量：提供每月生产报表或台账记录。 | | 1 | |
| 47 | | | 供热量：采用直接计量数据的，提供每月生产报表或台账记录，以及 Excel 计算表；采用结算数据的，提供结算凭证和 Excel 计算表。 | | 1 | |
| 48 | | | 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提供生产报表或台账记录。 | | 1 | |
| 49 | | | 对于掺烧生物质机组，提供每月锅炉产热量生产报表或台账记录，锅炉效率检测报告，锅炉效率未实测时，提供锅炉设计说明书或锅炉运行规程。 | | 1 | |
| 50 | | | 排放报告辅助参数：供热比、发电煤（气）耗、供热煤（气）耗、发电碳排放强度、供热碳排放强度、上网电量，相关参数计算方法可参考本指南附录 E，提供每月生产报表、台账记录和 Excel 计算表；煤种、煤炭购入量和煤炭来源（产地、煤矿名称），提供每月企业记录或供应商证明等。 | | 1 | |
| 51 |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建立 |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编制 | 重点排放单位为确保数据质量，应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的核算与报告作出的具体安排与规划，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和排放设施基本信息、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确定和获取方式,以及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2 | |
| 52 | |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报送 |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通过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或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其他方式，报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2 | |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 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变更情况。 | | | |
| 53 |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修订 | 确认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版本和发布时间与实际情况一致情况 | 如有修订，应确认修订满足下述情况之一或相关核算指南规定。 (1) 因排放设施发生变化或使用新燃料、物料产生了新排放； (2) 采用新的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提高了数据的准确度； (3) 发现按照原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监测方法核算的数据不正确； (4) 发现修订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可提高报告数据的准确度； (5) 发现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不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1 | |
| 54 | | 重点排放单位情况 | 重点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营产品、生产设施信息、组织机构图、厂区平面分布图、工艺流程图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1 | |
| 55 | | 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描述 | 认排放设施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核算边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1 | |
| 56 | | 数据的确定方式 | 是否对参与核算所需要的各项数据都确定了获取方式，各项数据的单位是否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各项数据的计算方法和获取方式是否合理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数据获取过程中涉及的测量设备的型号、位置是否属实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监测活动涉及的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设备的精度和校准频次等是否符合核算指南及相应的监测标准的要求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是否按照保守性原则确保不会低估排放量或过量发放配额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57 |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 |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制订、修订、内部审批以及数据质量控制计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 | 0.5 | | |

| 序号 | 一类指标 | 二类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 划执行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 (试行)》 | | |
| | | | 人员的指定情况, 内部评估以及审批规定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数据文件的归档管理规定等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58 |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执行 | / |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的报告主体描述一致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年度报告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一致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所有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相关数据是否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实施监测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有效的维护和校准, 维护和校准是否符合国家、地区计量法规或标准的要求, 是否符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核算指南或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监测结果是否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中规定的频次记录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是否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一致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 | |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是否有效实施 |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 0.5 | |
| 59 | 合计 | | | | 100 | |